

調 查 意 見

一、本案曾經本院兩度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並曾提起一次非常上訴在案：

經查本案早經判決確定。前於 98 年向本院洪委員昭男於巡察台中縣時提出陳情，本院即函請司法院查復，並請法務部查明有無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事由見復。嗣司法院函復，本案歷審法院均依卷證職權斟酌取捨，並於判決中詳敘理由，且經最高法院維持有罪判決確定，其取捨證據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尚無違背。法務部則函復本院，本件尚無得聲請再審之事由，惟有非常上訴事由。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惟仍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陳訴人不服，復於 99 年向巡察委員程委員仁宏陳訴，經核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經該會決議，影附陳情書再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查明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旋接該署函復略以：所請提起非常上訴礙難辦理，人權保障委員會爰決議報院輪派調查。以上經過，足徵本院對本案之重視及積極處理之一斑。

二、經勾稽本案歷年來之陳（上）訴要旨與歷審（含非常上訴）判決理由，及綜觀全案卷證資料，尚無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之情事：

（一）經詳加審閱本案偵審全卷，瞭解本案歷年來之陳（上）訴要旨如下：

「證人王○雲前後證述不一」、「請就證人實施測謊」、「死者未有掙扎跡象」、「被害人墜橋後被告作為不合一般殺人犯常理」、「未調查被告二人為何要放手」、「洪○緯不應負不確定故意殺人責任」、「未詳查酒精濃度及其作用影響」、「證人王○雲不可能於 50 公尺外之橋下聽見爭吵內容」、「證人陳○珠及高○均未證述目擊被告追逐甚或抓獲被害人之情事」、「現場圖之陳屍地點與證人王○雲所述不符」、「測謊結果均無不實之反應」、「王○全未參與陣頭車務」、「王○雲所證誰之車攔下誰之車有誤」、「被告王○政與陳○瑄何者約在后豐大橋見面」、「王○雲、陳○珠及高○對案發過程描述不同且矛盾」、「函請法醫研究所判定」、「陳○瑄為何將拖鞋留置於車上而赤腳奔

跑？」、「審判期日未將中央氣象局函向上訴人宣讀或告以要旨」、「死者衣褲上白色粉末未詳查」、「未說明證人王○雲等警訊筆錄適合作為證據之理由」、「將證人林○怡等證詞筆錄為包裹式提示」、「未經準備程序即逕訂期審理」、「王○政置陳○瑄於死之動機」、「證人王○雲聽聞緊急煞車聲之證述不一」、「陳○瑄可能自行瞬間跨越85-90公分高之水泥護欄」、「王○雲所站河床晚上看不到橋上汽車左側車門開啟」、「判決理由未說明陳○瑄可能係不慎滑落」等數十項。其中如證人王○雲證述之證明力、測謊鑑定效力等，一再重複強調，爰不一一贅述。

(二) 再經詳細核閱本案歷審(含非常上訴)判決，整理各該判決理由並分述如下：

- 1.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2282號刑事判決，係以死者陳○瑄確因高度墜落致死，而被告王○政、洪○緯所辯，及證人林○怡、張○宴、林○廷及葉○美等四人證言俱不可採，採信證人王○雲、高○及陳○珠等供述，認定本案之犯罪事實。

並敘明因案發之初相關跡證並不周全，加以時日過長，亦影響相關人員記憶印象，以致各自先後供述均多少存歧異之情形，是不能僅從任何一人之先後供述有無瑕疵而資為認定犯罪與否之唯一基礎，經其相互勾稽彼此對立之證人王○雲、陳○珠、高○三人與證人林○怡、張○宴、林○廷、葉○美四人之證言，佐以相驗屍體之相關卷證及法醫許倬憲之證言，配合被告王○政、死者陳○瑄之通聯紀錄，並徵諸死者衣褲、DNA 之鑑定書等相關事證，再對照被告王○政、洪○緯二人先後矛盾之辯詞，而得論證如上。

2.次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479 號刑事判決，係以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認應維持，並引用其事實、證據及理由。並就上訴意旨所指，分別指駁並說明其理由，亦對被告請求對證人王○雲等測謊、勘驗扣案加油站錄影帶及函法醫研究所判定等節，均說明因事證已極明確，認無庸處理。

3.再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299 號刑事判決，係以經核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及王○政、洪○緯上訴全部意旨，均不足以辨識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要件。且除去訴訟程序違法瑕疵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及證人王○雲等之警詢供述，仍應為相同事實之認定。再依筆錄所載，指原審於審判期日以包裹提示證人筆錄顯非事實。原審未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並未違法。判決理由內已詳細說明，仍執證人不可能聽聞橋上煞車聲及爭吵內容，均非適法。歷審已認係「他殺」，自己排除陳女係不慎自行墜落之可能。歷審已載明測謊鑑定不能作為有利證據之理由，仍執此而指採證違法，核屬單純之事實上爭執。函詢法醫研究所一節，係就已敘明無調查必要之證據而任意指摘。基於以上論證，而駁回其上訴。並揭示採證認事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原屬事實審法院得依憑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由判斷之事項，該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任指為違法。

4.未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係認，非常上訴意旨以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被告等之身高、體重及與陳○瑄之關係等事證涉有違法，係就卷內同一證據資料之判斷，持與原判決不同之評價，而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所為之任意指摘；卷內證物是否送鑑定，亦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王○政犯後情緒是否激動，與其有無殺害陳○瑄之不確定故意，並無必然關係，原審未傳喚劉○宏到庭復未說明理由，亦難認有違法；另原判決已敘明王○政之酒精濃度，且提示上開檢驗結果時，王淇政亦表示無意見，顯已就其精神狀態予以調查。原確定判決既未減輕其刑，則就其案發時飲酒如何影響其行為，縱未說明，亦顯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等論證，而認原確定判決並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違背法令情形。

(三) 經詳加比對上揭陳(上)訴要旨及歷審判決理由，並綜合全部卷證資料，查無歷審判決未詳查事證、遽予判決之情事：

經查，本案第一審判決長達 86 頁，自第

2 頁起至第 85 頁均屬判決理由，分別將被告等之供述，及證人等之證述詳加記載，並註明其出處，且均於每段落結尾敘明其心證及依憑之理由，尚稱詳密。次查本案第二審判決對上訴要旨所指各點，均已加以衡酌，並敘明不採之理由，已如前述。按第一、二審法院係屬事實審，採證認事乃其職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亦屬其得依憑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由判斷之事項，該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任指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多則判例可參。

至於本案之第三審及非常上訴判決，已分別對上訴、非常上訴意旨各點，逐項指駁並說明其理由，指出及除去訴訟程序瑕疵，並認原一、二審判決無有嚴重違背法令情形。按第三審及非常上訴判決均屬法律審，且為終局判決，本案各疑點及相關事證，既均經歷審詳予審究，案經確定，尚難認有草率之情事。

三、本案亦經查無再審法定事由：

本案前曾函請法務部研究，經該部函復查無再審法定事由在案。且就本案陳訴人所指各點，案發距今日久，重建真象已難；況就第一、二審判決之採證、認事、用法，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均認屬事實審認事採證職權之合法行使，且經最高法院兩度審酌並無判決違法情事，已如前述，基上對原審判決自應予以尊重。

至陳訴人多次所指「證人王○雲於橋面淨空實施車輛管制之條件下，於距離 50 公尺以外之橋下可聽見聲音情形相當模糊；惟事發 2 年後竟翻供，改稱當時詳細聽見被告與陳○瑄爭吵內容細節」一節，歷審均引 94 年 11 月 2 日檢察官勘驗筆錄為憑以指駁。關於勘驗筆錄之內容，因涉案情關鍵且有卷內資料可稽，本院自應加以探究。經查，該第一審卷第二宗第 77 頁正反面之勘驗筆錄，係經檢察官林彥良會同被告、告訴人、辯護人及證人王○雲等，在環保局人員以分貝測試儀輔助下所製作。依同卷宗第 90 頁錄音翻譯表所載以觀，證人王○雲確可清

楚聽到橋上之爭吵聲及其內容。且上揭筆錄反面記載，檢察官問：「對以上記載有無意見？」，均答：「沒有爭執證據能力。對上開 2 份錄音也不爭執證據能力。」據此，足見歷審判決採證認事用法並無錯誤，一併敘明。